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20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 23 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天 23 转债” 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根据《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 23 转债” 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本次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6 人，代

表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数量为 12,720 张，占债权登记日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数的 0.02%。

（二）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会秘书吴群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通讯投票的表决方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2,72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连奕昕、兰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